

消防處
消防安全總區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康莊道一號
消防總部大廈七樓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FIRE SAFETY COMMAND

7/F, Fire Services Headquarters Building,
No. 1 Hong Chong Road, Tsim Sha Tsui East, Kowloon,
Hong Kong.

本處檔號 OUR REF.: (31) in FP(FS) 314/07 IV

來函檔號 YOUR REF.:

圖文傳真 FAX: 852-2312 0376

電話 TEL NO.: 852-2170 9595

致：消防處通函收件人

先生／女士：

消防處通函第 1/2017 號
出口不通往防護逃生途徑的升降機
安裝自動啟動裝置的規定

本通函旨在公布，二零一二年版《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簡稱「守則」）新增規定，要求出口不通往防護逃生途徑的升降機安裝自動啟動裝置。

近年一些建築物流行採用升降機門口直通辦公地方或住宅單位的設計，當中不會先經過可通往防護逃生途徑的防護廊或走廊。升降機乘客可能因而誤入火場，身陷險境，卻無法循防護逃生途徑逃生。從消防安全角度而言，這設計對升降機乘客不利，特別是沒有自動花灑系統防護的建築物，情況尤其不理想。

根據新規定，所有不通往防護逃生途徑的升降機門口外面，均須安裝煙霧偵測器，作為自動啟動裝置。自動啟動裝置一經啟動，必須能夠取代任何升降機召喚，以免乘客誤入火場，而升降機機廂亦須自動返回主層。此等規定並不適用於以下建築物：

- (i) 受自動花灑系統防護的建築物；或
- (ii) 樓高三層或以下的住用建築物。

（下接第 2 頁）

自動啟動裝置的設計和操作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煙霧偵測器須安裝於每個不通往防護逃生途徑的升降機門口外面 1.5 米範圍內，並且盡量按照英國標準 5839：第 1 部「建築物的火警偵測與火警警報系統」的規定安裝。
- (b) 任何樓層的任何一個煙霧偵測器一經啟動，須如機電工程署公布的《升降機及自動梯設計及構造實務守則》（簡稱《升降機守則》）所訂明，能立即啟動相關升降機機廂的「返回主層操作」。
- (c) 自動啟動裝置的火警信號，須傳送至建築物管理處、管理員櫃枱及／或消防控制中心等地點的獨立警報信號板。自動啟動裝置不得啟動建築物的火警警報系統或與消防通訊中心連接。
- (d) 自動啟動裝置的啟動功能，不得取代《升降機守則》規定須予裝設的消防員升降機開關或升降機返回主層的手動操作開關。

守則相關段落經修訂的規定概述於隨附的修改件。

經修訂的規定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所有初次提交本處的建築圖則。在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前初次提交的建築圖則，如主動遵從經修訂的規定，亦會獲接納。至於就修訂事項或現有建築物改建工程提交的圖則，本處建議遵從經修訂的規定。如有查詢或需加以說明，請致電 2733 1568 聯絡助理消防區長（新建設課）11。

消防處處長

（曾永鴻



代行)

連附件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
(二零一二年四月修訂版)

修改件編號 1/2017

- (1) 在第 3.2 段「特別風險及其他風險」第一組，加入新增項目「出口不通往防護逃生途徑的升降機」。
- (2) 在第四部「處所和特別風險範圍的分類」加入新類別，並為下列「處所和特別風險範圍的分類」重新編號：

「4.35 出口不通往防護逃生途徑的升降機

4.36 機械機房（第一組）

4.37 機械機房（第二組）

4.38 客運站／分站

4.39 汽油化學品綜合建築物

4.40 鐵路調車場

4.41 庇護層

4.42 行車隧道

4.43 船塢

4.44 電力分站／電掣站

4.45 電話配線設備、電腦裝置及同類裝置」

- (3) 在第 4.35 段的「須裝設的系統／裝置／設備」部分，加入下列消防裝置：

「(i) 自動啟動裝置」

- (4) 在第 4.35 段的「應用範圍」部分，加入以下分段：

「(i) (a) 須於所有不通往防護逃生途徑(定義見本守則第 1.2 段)的升降機門口外面安裝煙霧偵測器，作為自動啟動裝

置；

- (b) 設於建築物內，但下列建築物除外：
- (i) 受自動花灑系統防護的建築物；或
 - (ii) 樓高三層或以下的住用建築物。」

(5) 在第 5.2 段第 1 分段前面，加入以下副標題：

「(a) 用以隔火／防止火勢蔓延的自動啟動裝置」

(6) 在第 5.2 段第 6 分段後面，加入以下副標題和段落：

「(b) 為出口不通往防護逃生途徑的升降機裝設的自動啟動裝置

煙霧偵測器須安裝於每個不通往防護逃生途徑的升降機門口外面 1.5 米範圍內，並且盡量按照英國標準 5839：第 1 部『建築物的火警偵測與火警警報系統』的規定安裝。

任何樓層的任何一個煙霧偵測器一經啟動，須如機電工程署公布的《升降機及自動梯設計及構造實務守則》(簡稱《升降機守則》)所訂明，能立即啟動相關升降機機廂的『返回主層操作』。

自動啟動裝置的火警信號，須傳送至建築物管理處、管理員櫃檯及／或消防控制中心等地點的獨立警報信號板。自動啟動裝置不得啟動建築物的火警警報系統或與消防通訊中心連接。

自動啟動裝置的啟動功能，不得取代《升

降機守則》規定須予裝設的消防員升降機開關或升降機返回主層的手動操作開關。」

(7) 在第 5.2 段副標題(b)後面，加入下列副標題和段落：

「(c) 為其他裝置裝設的自動啟動裝置

此等裝置的規格，須符合本守則就此類裝置指明的相關規定或消防處處長接納的其他標準。」

- 完 -